

##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川 35 亩（博雅城市广场）；

建设单位：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南片区；

占地面积：~~23191.18m<sup>2</sup>~~；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60000 万元。

建设内容：一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1 栋 16F、1-2 栋 18F）和 1 栋独立商业楼（1-3 栋 2F）以及底商和裙楼，二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 栋 19F、2-2 栋 20F）和 1 栋多层科研办公楼（2-1 栋 3F）以及底商和裙楼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165873]FGQB-0635 号；2017 年 8 月

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7 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以成高环字【2017】34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

环评设计一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A 座 16F、1#楼 B 座 19F)和 1 栋独立商业楼(2#楼 2F) 以及底商和裙楼，二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 楼 20F、3#楼 21F) 和 1 栋多层科研办公楼(3F)以及底商和裙楼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实际建设为一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1 栋 16F、1-2 栋 18F)和 1 栋独立商业楼(1-3 栋 2F) 以及底商和裙楼，二号地块主要建筑为：2 栋高层塔楼(1 栋 19F、2-2 栋 20F) 和 1 栋多层科研办公楼(2-1 栋 3F)以及底商和裙楼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办公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物管用房用水）、垃圾房冲洗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预处理池，生活污水和垃圾房冲洗水进入预处理池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垃圾房恶臭、汽车尾气、油烟废气。

(1) 油烟废气

如后期有餐饮单位引入，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进行管理。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种植绿化带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垃圾房恶臭

垃圾房恶臭通过设置单独的排气系统，引至楼顶排放。

(4) 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个发电机房，通过安装消烟除尘设施后经竖井排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和生活娱乐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器和减振垫，发电机房做吸声处理等方式降噪；交通噪声：通过在项目内禁止鸣笛、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规范停车场停车秩序等措施、种植绿化带降噪，娱乐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等方式降噪。

**(五)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该项目所测发电机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物业管理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3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综合部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项目运行至今，未受到相关环保投诉。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区域物业管理，做好营运期废水、生活垃圾等污染控制，减少对环境危害，做好小区内污染治理设施及绿化的维护保养工作。
- 3、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专家组成员：

刘峰 刘峰 刘峰  
刘峰 刘峰 刘峰

2020 年 9 月 17 日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新川 35 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刘锋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13730616619	建设单位	刘锋
	彭洁	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经理	18682653667	建设单位	彭洁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刘辉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08067021	专家	刘辉
成员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监测单位	王岚

2020 年 9 月 17 日